

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1 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财务总监陈林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子公司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佳亮：

经查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对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上海悦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乐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成本，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6584.29 万元、5626.72 万元和 957.57 万元。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才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相应调整，更正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5.8 亿元，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46%。

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酷广告”）未按照客户实际消费确认收入，而是按照客户预充值金额确认收入，导致你公司 2016 年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298.22 万元和 45.36 万元。

三、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向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晓东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郑晓东再次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两次借款均构成关联交易，分别涉及利息金额人民币 75.8 万元和 85.5 万元，你公司分别直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和 8 月 30 日才对上述借款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子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你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张旭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导致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1 条的规定。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佳亮，未将智趣广告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4日